

京商生活字〔2020〕37号

各区商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各餐饮行业协会、企业：

C

特此通知。

精准帮扶餐饮业有关政策措施

1.延长企业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期限。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2.落实以训稳岗补贴政策。加强政策宣传，鼓励企业按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8号)有关要求加强员工职业技能培训，积极申报以训稳岗培训补贴。相关部门进一步研究优化服务流程，缩短资金拨付周期。

3.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网点设立项目，对其给予房屋租金等支持，帮助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4.做好贷款支持。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餐饮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餐饮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金融机构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932

